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分中心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 一、标的:金华(永康)清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拟开挖的矿产资源量出让,可处置岩渣0.52万立方米(1.28万吨),起拍价11.76万元,保证金5万元。
-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22年

12月15日前向指定账户交足保证金后,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章)及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手续。

咨询报名电话: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10日(第149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880号

被告:王方亮,男,1976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秋常巷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247116。本院受理原告沈丽华、叶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王方亮归还原告借款23万元及月利率1%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下午1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一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610号

被告:施青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品阅模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曾璐、施青仁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起诉:1.由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969600元。2.由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共计人民币336597.97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LPR的1.5倍计算)。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2月7日9时,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710号

被告:黄月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石马横沿村横沿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9041220)。本院受理原告施志俊诉被告黄月红退伙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一、要求解除2021年8月1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二、判令被告退还投资款12万元,并要求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三、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的红利共计4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804号

被告:李妙,女,1978年5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52814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下新路52号。本院受理原告郎丽艳与被告李妙、章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自2019年8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判令被告李妙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30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李妙承担;四、判令被告章永利对被告李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2023年2月2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098号

被告: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63815)。本院受理原告叶肃胜与被告胡东伟、应龙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由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5月2日起按月利息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697号

被告:施天养,男,197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七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1247917。本院受理原告吕进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施天养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一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209号

被告:舒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龙坑村里龙溪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611101215)。原告永康市任氏磨具厂与被告舒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舒志强支付原告永康市任氏磨具厂货款457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10月9日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舒志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569号

被告:李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278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046223)。原告应振然与被告朱天降、李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5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朱天降、李淑贞归还原告应振然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3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2015年2月28日止,自2015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5年8月31日止,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振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40元,由被告朱天降、李淑贞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讣告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工商银行永康支行原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周贻禄同志,于2022年12月8日23时37分因病辞世,享年88岁。根据周贻禄同志生前遗嘱及其家属意见,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22年12月9日

# 讣告

我夫周贻禄,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工商银行永康支行原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于2022年12月8日23时37分因病辞世,享年88岁。根据周贻禄生前遗嘱,丧事从简。在此,衷心感谢亲朋好友在周贻禄生前对他的关心!

妻:周笑琴 携

长子:周晓林 儿媳:吕静 孙女:周杨  
次子:周晓东 儿媳:黄佩佩 孙女:周美 周蕾  
女儿:周一红 女婿:许继锋 外孙女:许周闻悦

泣告

2022年12月9日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幢房转让 13958451419 651419  
西城大徐村全新幢房转让 华夏路厂房出租  
让。黄:13858910931 1200㎡。13588612569  
九龙湾套房急转 杜山头菜场招租  
一梯一户127㎡,精装修,三室二厅二卫一书房,带车位,258万元。 杜山头菜场肉摊、菜摊、周边店面,市场内

400-600㎡招租,宜理发、餐饮、娱乐、商超、水果。电话:13429056506 559083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钢棚厂房1000㎡;一幢标准厂房第四至五层共1000㎡,出路好。联系:13506598501 698501

诚聘  
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须有从业资格证;外勤人员(会开车,责任

心强),安保1名(有保安证,40-55周岁),工资面议。朱总 13335791836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伟泰路70号,一楼2400㎡(其中钢棚1100㎡),二楼1300㎡,可分租,联系电话:13705898665 538665

花木场转让  
因本人另有发展,今将经营良好的花场转让,

客户等资源一并转让。13758986091 730129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城西厂房出租  
一楼3500㎡(层高8米),二楼3150㎡(层高5米),钢棚1600㎡,独门独户。13967463138 593138

厂房转让  
永康经济开发区堰头小

微园,第二层1000㎡,国有双证。胡先生:15067958988

厂房出租  
1.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独栋厂房出租,3700㎡。2.东永一线,芝英路口2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858903222 613222

华夏路厂房出租  
1400㎡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588612569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2200㎡,高度13米,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

溪心壹号商铺出租  
一楼214㎡,二楼831㎡。18868572576 271977